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20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5 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5 人，代表股份 232,898,2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826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3,695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71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9,202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0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19,631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9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,562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,068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737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14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70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0%；反对 14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3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73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148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70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5%；反对 148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8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73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148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70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5%；反对 148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8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750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7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83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6%；反对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7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42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7%；反对 1,460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0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58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82%；反对 1,460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91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42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7%；反对 1,460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0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58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82%；反对 1,460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91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力、韩婷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